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吉电大校发〔2020〕100号

关于开展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分校、县站，校内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三全育人”要求，根据《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学校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在吉林广播电视大学教育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师德先进个人。通过大力宣传师德先进个人的感人事迹，进一步增强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荣誉感和使命感，激励教师更好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本次师德先进个人评选的范围是全省电大系统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含在管理岗位从事教学工作的“双肩挑”人员）。

二、评选名额

省校3人，分校推荐不超过2人，县站推荐1人。省校从全省师德先进个人中推荐2人为“国家开放大学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

三、评选条件

(一) 推荐的师德先进个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自觉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国家开放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规范》，模范遵守国家 and 学校的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

3. 热爱开放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长期工作在开放教育教学第一线，爱岗敬业，恪尽职守，乐于协作，无私奉献。

4.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心关注关爱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在资源建设、教育教学中努力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

5. 品行端正，廉洁从教，师德高尚，为人师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具有高尚的人格魅力，在师生中威信较高，师德事迹突出感人，受到师生高度评价。

6. 学科专业功底深厚，教育教学理念先进，熟悉远程开放教育的教学理论和方法，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效果显著。

7.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伦理，坚守学术良知，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教学科研成果突出。

8. 主动服务社会，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促进全民学习。

9. 三年内年度考核合格且至少有一次优秀。

四、评选程序

（一）单位推荐

各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工作。

（二）省校评审

省校组织评审工作组，评审确定拟表彰人选，并通过吉林广播电视大学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校确定表彰人选。

（三）表彰宣传

省校对师德高尚的推荐人选授予“吉林广播电视大学师德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各级办学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对师德先进个人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

五、申报材料

1.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主要事迹材料要求准确、生动、翔实，具有代表性、典型性、时代感，篇幅在 3000 字以内，可附页。

2. 本人 5 寸工作照 2 张（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以上材料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电子版，纸质版邮寄至省校。

六、评选工作要求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坚持民主推荐、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严格按评选条件公平、公正地进行评选推荐。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前将推荐人选的材料报送至省校组织人事处。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伟宁

联系电话：0431-85379226

电子邮箱: 353013277@qq.com

通信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6815 号

邮政编码: 130022

附件:

1.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
2.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师德先进个人推荐人员汇总表

